

市统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27020001	权限内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行政处罚	27020002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或不办理统计设立、变更、注销统计登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篡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二）拒报、累计三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不办理统计设立、变更、注销统计登记的。有前款（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2003年）</p> <p>第二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篡改、拒报统计资料的；（二）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三）累计三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四）不按规定办理统计登记、年检、变更、注销登记的。有前款（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罚款幅度比照前款规定，但所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2002 年市政府令第 131 号）</p> <p>第十四条 基本统计单位违反本办法，不办理统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p>	
3	行政处罚	27020003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4	行政处罚	27020004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5 号）</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5	行政处罚	27020005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73 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	行政处罚	27020006	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或推诿、拒绝、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27020007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p>【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11号）</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p>	
8	行政处罚	27020008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27020009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二）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三）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行政检查	27060001	统计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11	行政奖励	27080001	对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12	其他类别	27100001	统计调查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国务院令第453号修改）</p> <p>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一）统计调查权 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改）</p> <p>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治区在区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p>	